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豫14民终5640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邓彩苹，女，汉族，1983年6月13日出生，住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文龙，男，汉族，1998年2月18日出生，住河南省沈丘县。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舒宇，女，汉族，1995年1月13日出生，住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赛彬，男，汉族，1995年9月2日出生，住河南省柘城县。

上诉人（原审被告）：崔瑾，女，汉族，1995年7月4日出生，住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姗，女，汉族，1992年1月16日出生，住河南省虞城县。

上述六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凯，河南辰正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安徽道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法定代表人：孙学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培龙，河南永秀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上诉人邓彩苹、李文龙、王舒宇、王赛彬、崔瑾、李珊因与被上诉人安徽道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睢阳区人民法院(2019)豫1403民初584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于2019年10月24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邓彩苹、李文龙、王舒宇、王

赛彬、崔瑾、李珊之委托代理人徐凯、被上诉人安徽道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委托代理人杨培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邓彩苹、李文龙、王舒宇、王赛彬、崔瑾、李珊上诉请求：依法撤销睢阳区人民法院(2019)豫1403民初5843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一审认定事实不清，被上诉人投标行为涉嫌造假，保证金不应退还。被上诉人委托其公司员工沙敏为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但沙敏时任河南中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会计，且无兼职，沙敏系此次招标公司与投标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被上诉人伪造虚假材料，保证金不应退还。被上诉人与另外两家投标公司四川汇城医院管理有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互串标、陪标，保证金不应退还。

安徽道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辩称，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安徽道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依法判令邓彩苹、李文龙、王舒宇、王赛彬、崔瑾、李珊返还投标保证金200000元及利息。2、诉讼费用由邓彩苹、李文龙、王舒宇、王赛彬、崔瑾、李珊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7年6月，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委托河南万润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公司）招标购买医疗器械，安徽道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投标人向万润公司交纳投标保证金200000元，于2017年6月7日转入万润公司账户。2017年7月3日，万润公司在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发布公告，宣布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标。在

招标结束后，万润公司没有返还安徽道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交纳的投标保证。另查明，万润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7日，股东为李文龙、邓彩苹；2018年1月22日，邓彩苹股权转让给王舒宇；2018年3月27日，万润公司更名为河南仟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仟泽公司）；2018年7月2日，李文龙的股权转让给王赛彬；2018年8月28日，王舒宇的股权转让给崔瑾；2018年10月23日，崔瑾的股权转让给李姗；2019年4月22日，仟泽公司以未开业、无债权债务为由，获准简易注销。邓彩苹、李文龙、王舒宇、王赛彬、崔瑾、李珊都曾作为万润公司（仟泽公司）的股东，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邓彩苹、李文龙、王舒宇、王赛彬、崔瑾、李珊未提交在万润公司（仟泽公司）存续期间实缴出资的证据；在仟泽公司注销前，未对债权债务进行清理。

一审法院认为，万润公司（仟泽公司）应当在招标结束后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利息应当从中标公告发布的次日也即2017年7月4日开始起算。邓彩苹、李文龙、王舒宇、王赛彬、崔瑾、李珊在公司存续期间未履行出资义务，在公司注销前未履行清算义务，在仟泽公司注销后应当替代公司承担返还保证金的义务，邓彩苹、李文龙、王舒宇、王赛彬、崔瑾、李珊均存在过错，应当互相承担连带责任。邓彩苹、李文龙、王舒宇、王赛彬、崔瑾、李珊以安徽道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他公司存在串标行为为由拒绝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抗辩事由，因其所提交证据不足以证实串通投标行为的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公司参与投标并不违反《招标投标法》的强制性规定，且万润公司已公告确认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标，视为对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投标

合法性的确认，故其抗辩事由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邓彩苹、李文龙、王舒宇、王赛彬、崔瑾、李姗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给安徽道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2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7年7月4日开始计算，至还清为止，利率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邓彩苹、李文龙、王舒宇、王赛彬、崔瑾、李姗互负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150元，由邓彩苹、李文龙、王舒宇、王赛彬、崔瑾、李姗负担。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争议的事实，本院认定如下：上诉人提交的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放射治疗科设备一批项目招标文件系原件，加盖有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河南万润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公章且加盖有骑缝章，本院予以采信。本院二审查明：涉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5.1条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3）有出借资质、陪标、串标及其他违法行为的；（4）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哄抬报价等行为；（5）伪造身份证及其他证件的。其他事实与一审认定的事实相同。

本院认为，上诉人提交的涉案招标文件系原件，加盖有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河南万润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公章且加盖有骑缝章，而被上诉人在一审中提交的涉案招标文件未加盖公章，双方提交的文件中若有不一致之处应以上诉人提交的文本为准。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1 条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3）有出借资质、陪标、串标及其他违法行为的；（4）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哄抬报价等行为；（5）伪造身份证及其他证件的。本案被上诉人投标的标书中委托其公司员工沙敏为其签署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但沙敏系河南中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专职会计，且被上诉人在一审中提交的证据可以证实沙敏又系本案招标代理公司万润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因被上诉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应退还其所交纳的保证金，上诉人的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一审认定事实错误，应予纠正。

综上所述，邓彩苹、李文龙、王舒宇、王赛彬、崔瑾、李珊的上诉请求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撤销睢阳区人民法院(2019)豫 1403 民初 5843 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安徽道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215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4300 元，共计 6450 元，由安徽道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朱利民

审判员　　李念武

审判员　　王晓辉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书记员　　刘　洋